

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一会务保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联系人：郭兆一

联系电话：55529638

乙方：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7号楼-2至8层101内北区4层416-425室

联系人：孙鹏

联系电话：64993937

甲方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一会务保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1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补充合同
- 1.2 本合同条款
- 1.3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5 成交结果通知书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供应商；
-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

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包括论坛前期的筹备、设计策划、场地搭建及各项准备和彩排工作，12月18日-19日论坛会务保障工作及论坛结束后的各项工作。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 服务内容

4.1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形式、时间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事项：

（一）场地租赁、配套设施及服务、氛围点位租用服务

1.会议场地

2.场地配套设施及服务

3.氛围点位租用

（二）策划、设计及人员统筹服务

1.开闭幕式、主论坛、平行论坛

2.嘉宾联络保障

3.国际事务保障

4.会务保障

5.配套活动保障

（三）场地搭建与布置服务

1.开闭幕式与主论坛

2.欢迎晚宴

3.新闻中心搭建布置

4.平行论坛（6个分论坛）布置

5.筹备组办公间布置

6.调度中心（市级指挥部、安保指挥中心）布置

（四）嘉宾邀请与接待服务

1.嘉宾邀请

2.嘉宾接待

3.国际事务服务

（五）国际嘉宾城市考察服务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考察方案制定

2.物料及相关设备的配置

3.服务人员配置

(六) 会务保障服务

1.制定各类保障方案

2.氛围营造

3.道旗安装

4.会务系统建设

5.餐饮保障

6.住宿保障

7.交通保障

8.医疗保障

9.安全与安保服务

以上服务事项具体细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为准。

4.2 甲方要求的与本次论坛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事项。

5. 项目服务金额

5.1 本项目含税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39,7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柒拾玖万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与甲方及 6 家分论坛主办单位分别签署具体服务合同，甲方及 6 家分论坛主办单位应按照具体服务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甲方及 6 家分论坛主办单位应分别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如下：

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人民币 34,603,17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陆拾万零叁仟壹佰柒拾柒元）；

新篇分论坛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向乙方支付含税人民币 856,646.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整）；

新质分论坛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向乙方支付含税人民币 1,018,97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新型分论坛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向乙方支付含税人民币 761,053.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壹仟零伍拾叁元整）；

同心分论坛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向乙方支付含税人民币

826,696.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整）；

同向分论坛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向乙方支付含税人民币993,125.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同行分论坛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向乙方支付含税人民币730,328.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零叁佰贰拾捌元整）。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及6家分论坛主办单位后，甲方及6家分论坛主办单位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具体服务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服务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5.2 乙方承诺，如因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6.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 3.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进行修改、完善、补足或重做等工作。
-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 5. 甲方负责项目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全部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 6.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安排合适的人员提供服务。
- 7. 负责对乙方进行设计后的施工图纸和进场后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和确认。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以及甲方指定服务内容；同时，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相应项目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服务团队的成员。
- 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3.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策划和设计方案，对论坛所需灯光、音响、设施设备等进行安置、布置，搭建场地等乙方应严格按图纸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内容。
- 4. 乙方负责按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的内容进行设施、设备的租赁。乙方应对负责租赁

的设施、设备质量负责，当设施、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已经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好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负责施工场所施工作业期间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乙方导致的甲方损失。

7.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修服务。质量保修期自项目实施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论坛全部举行完毕且乙方完成论坛结束后的拆除工作和垃圾清运工作止。论坛结束后，乙方需在1日内完成垃圾清运工作，恢复原状。

8. 乙方最晚应于2024年12月17日之前将论坛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文件等与会务保障工作相关内容准备完毕，服务均满足甲方要求，且通过甲方的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任何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立即整改、调整，以满足甲方的需求。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合同进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得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中具有原创性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声音、底片、母带、脚本、影片、广告片、录音、画面、音乐、配音、音效等的任何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完全单独所有。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不使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

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不使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

13. 乙方应交付甲方全部服务成果的源文件和原始素材，并保留全部源文件和原始素材备份至少一年。

14.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仍须按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履行。

1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要求中止/终止任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全部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7. 保密义务

7.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料、成果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7.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7.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1.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7.4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违约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如因未全部返还或销毁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知识产权归属

8.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8.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主张任何权利获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9. 廉政承诺

9.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9.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9.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10. 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交付的成果或提供的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10.2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字体、文字、创意、设计、图案、动画、音乐等）而使甲方遭受索赔、诉讼、仲裁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

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 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4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或指定的时间内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3%的违约金，超过 5 日仍未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10.5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承诺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10.6 如因业务调整等特殊原因，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10.7 乙方需对本项目施工、服务及论坛期间甲方、乙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责任，在此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件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10.8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返修，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如经 2 次（包括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10.9 对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自行从未向其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

10.10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10.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履行服务对应的服务费。如由于甲方原因乙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11.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的内容与要求进行，乙方须按甲方

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文件、照片、视频、物料等材料，并以甲方确认可为标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12. 破产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 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蔡兵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9日

乙方：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明乾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9日

110013

附件 1 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我了解有关意识形态安全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意识形态安全义务、法律责任。

本人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积极参加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的意识形态安全培训教育；

三、自觉接受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四、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相关要求，不利用微信群、微博等网络媒体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抹黑党和国家、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

五、严禁工作场所传播宗教，严禁工作场所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片等宗教传播活动；

六、签订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电话：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和安全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和安全义务、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和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保密和安全义务；
 - 二、自觉遵守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北京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保密和安全相关规定；
 - 三、积极参加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的保密和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市政务服
务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工作要求；
 - 四、自觉接受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日常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
 - 五、发生紧急情况时，自愿服从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统一指挥，及时开展应
急工作；
 - 六、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 七、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八、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 九、未经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
章、著述；
 - 十、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
 - 十一、签订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电话：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